

# 自治区民宗委组织召开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工作推进会

6月6日下午,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工作推进会在自治区民宗委召开,自治区民宗委副主任沈永明出席,自治区民宗委副主任沈永明出席会议,并就进一步做好评选推荐工作作讲话。

会议通报了各市开展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推荐工作情况。会议指出,各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已基本完成收集候选对象材料及初评工作。但同时评选推荐工作中也存在候选对象

没有充分体现广泛性,没有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事迹不够典型等问题。会议强调,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是一项重要政治活动,也是我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民族工作决策部署的一项具体行动,民宗部门要坚持标

准、把握原则,严格控制各类人员比例,严肃评选推荐纪律;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深入挖掘典型,写好事迹材料;要把控时间节点,按时上报相关材料。

会上,与会代表就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推荐工作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自治区民宗委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监督检查处主要负责人,各市民宗(宗)委(局)分管副主任等约30人参加会议。(自治区民宗委 李耕畴)

## 自治区民语委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宣讲活动

6月11日,自治区民语委邀请荣获国务院批准颁布《壮文方案》60周年广西少数民族语文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代表到自治区民语委机关,给全委干部职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宣讲报告。自治区民语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机关党委书记翟永红出席宣讲活动并讲话,自治区民语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玉石,副巡视员余飞参加活动。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组织部部长蒋廷荣到会指导。

参加活动人员观看了“桂学故事”纪录片《民族语电影译制》,聆听了都安瑶族自治县电影公司壮语配音员覃宏林讲述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工作的初心和使命,聆听广西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中心主任吴兰英讲述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工作体会。

翟永红对两位代表的事迹给予高度评价,称赞他们始终坚守在广西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工作岗位上的奉献精神、迎难而上的奋斗精神。翟永红要求,全委党员干部要以他们为榜样,学习先进,提高素质,立足岗位,做好本职工作,为我区营造多语和谐环境,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做出应有贡献,以民族语文工作的优异成绩向自治区成立60周年献礼。

自治区民语委机关和直属(代管)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学习宣讲活动。(自治区民语委 黄庆杏)

## 柳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突出民族元素

6月9日前后,柳州市各县(区)都在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让更多市民了解该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自发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行动中来。

6月9日,在活动现场会场融水苗族自治县,该市举办了一场以“多彩非遗·美好生活”为主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通过非遗及民俗展演、非遗项目技艺展示、非遗项目精品展等方式,展示了融水近年来非遗传承与实践和保护成果。另外,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及三江侗族自治县也分别组织了本县非遗项目的传承人进行技艺展示,普及非遗知识,为非遗技艺的传承和发展而努力。

目前,柳州市列入各级非遗保护名录共479项,其中国家级4项、自治区级67项(含4个国家级项目)、市级122项、县级290项。全市共有非遗代表性传承人514人,其中国家级6人、自治区级83人、市级165人、县级266人。拥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团队19个,建设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平台54个,其中31个被认定为自治区级非遗保护工作平台。此外,三江侗族自治县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和融水苗族自治县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获得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称号。

(柳州市民宗委 秦川华)



## 融水:多彩非遗展示苗山美好生活

6月9日,融水苗族自治县举行2018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展示宣传活动,通过展演形式宣传苗族的银饰、刺绣、蜡染、芦笙和木工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制作技艺,展示当地群众通过保护传承非遗获得的美好生活。当日,全县各地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参与体验性强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提高群众对非遗保护工作的参与感、获得感。图为该县给获得县级非遗项目传承人称号的艺人颁发证书。

(通讯员 韦鼎标)

## 南宁市召开服务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6月8日,南宁市召开服务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研究部署下一步该市服务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各项工作。该市服务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的各工作组组长及部分副组长参加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黄宁主持。市长周红波在会上讲话。

会议强调,要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进一步增强做好服务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赶早、抓细、落实”的要求,统筹抓好服务大庆各项工作,确保大庆各项服务工作扎实推进,以优异成绩迎接改革开放40周年和自治区成立60周年。

(通讯员 韦元福)

## 凤山县民宗局“三措施”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工作

去年,自治区民宗委、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凤山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共计430万元,实施项目29个。凤山县民宗局通过三项措施积极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了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了少数民族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是科学规划,认真落实。在项目安排过程中,优先改善民生,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问题。

二是齐抓共建,强化监管。根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和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数量,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了项目资金按时到位,使用到位。

三是掌握进度,强化质量。为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民宗局指定专人负责,会同乡(镇)项目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深入项目实施现场,随时了解工程进展情况,检查工程质量。在资金的使用和监管上,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行专账核算,使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到项目建设上,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凤山县民宗局 林威余)

## 宁明:“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精彩纷呈

6月9日,自治区文化厅和崇左市人民政府在宁明县举行以“多彩非遗·美好生活”为主题的2018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主场系列活动开幕式。自治区文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唐正柱,崇左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蒋耘晨,自治区文化厅非遗处处长刘国建,自治区非遗中心主任朱凤立,宁明县委书记刘勇等县四家班子领导,全区各地文化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的领导,崇左市各县(市、区)文化系统领导及县直相关部门的领导、干部职工、参加展示展演人员、宁明县广大群众代表及多家媒体工作者等共约2000人参加开幕式。

这次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主场系列活动广泛开展了群众喜闻乐见、体验性强的非遗宣传展示项目,充分展示了改革开放40周年、自治区成立60周年及崇左市成立15周年以来非遗保护的成果和非遗文化魅力,努力推动形成人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局面。

(通讯员 陈成光 周贻刚 方记石)

## 贺州市召开全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推荐工作会议

6月11日上午,贺州市召开全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推荐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6月6日在南宁召开的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工作推进会精神,听取各县(区)就全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推荐工作情况汇报,对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通报了各县(区)开展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推荐工作情况。会议强调,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是一项重要政治活动,也是该市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民族工作决策部署的一项具体行动,市民宗部门作为评选工作的牵头单位、实际执行者,要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本着对市委、市人民政府负责的态度去选择、推荐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要坚持标准、把握原则,严格控制各类人员比例,严肃评选推荐纪律;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深入挖掘典型,写好事迹材料;要加强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意识,把控时间节点,按时上报相关材料。

(贺州市民宗委 赵金宾)